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湘府告〔2021〕5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1〕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工程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官塘镇苏三、尧里、顶乡、苏二、官头、奕庵、奕湖、奕东经济联合社，湘桥区磷溪镇芦庄、西坑经济联合社，湘桥区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嫌水坑经济联合社，潮安区金石镇辜厝、古楼二、古楼一、湖美、龙下、潘厝、仙都二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60.601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0.129	168	21.6720	18	2.322
园地	11.2989	168	1898.2152	18	203.3802

林地	14.4655	168	2430.2040	18	260.379
其他农用地	0.776	168	130.3680	18	13.968
未利用地	0.0749	168	12.5832	18	1.3482
耕地	0.9264	139.5	129.2328	18	16.6752
园地	8.7957	139.5	1227.0002	18	158.3226
林地	24.0093	139.5	3349.2975	18	432.1674
其他农用地	0.1256	139.5	17.5212	18	2.2608
合计	60.6013		9216.0941		1090.823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747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672.3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官塘镇苏三、尧里、顶乡、苏二、官头、奕庵、奕湖、奕东经济联合社，磷溪镇芦庄、西坑经济联合社，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嫌水坑经济联合社，潮安区金石镇辜厝、古楼二、古楼一、湖美、龙下、潘厝、仙都二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湘桥区官塘镇、磷溪镇、铁铺镇人民政府，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湘桥区官塘镇苏三、尧里、顶乡、苏二、官头、奕庵、奕湖、奕东经济联合社	2021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26日	湘桥区官塘镇 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2月3日
湘桥区磷溪镇芦庄、西坑经济联合社	2021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26日	湘桥区磷溪镇 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2月3日
湘桥区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嫌水坑经济联合社	2021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26日	湘桥区铁铺镇 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2月3日
潮安区金石镇辜厝、古楼二、古楼一、湖美、龙下、潘厝、仙都二经济联合社	2021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26日	潮安区金石镇 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2月3日

六、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4日